



台大商學研究所

教學館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【博士班】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九十一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報告案

- 第一條 本研究室限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使用，借用人需申請，由所長許可。
- 第二條 為提升研究室之使用效率，不鼓勵佔位，若座位不敷使用，一學期使用時間不足三分之一者，請釋出座位。其餘座位，提供同學自由臨時使用。
- 第三條 借用人應負維護之責，轉借他人使用者，停止其借用權力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應自行協調，負責各研究室之清潔及安全。歸還研究室時，請整理乾淨、物品歸位，並歸還鑰匙至所辦。
- 第五條 研究室嚴禁嬉鬧、抽煙、炊事及任何妨礙安寧及安全之情事。
- 第六條 手機請設定為振動或靜音，使用手機時請勿干擾別人，以至走廊使用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使用權限僅止於分組研究區及個人研究間，不得擅自更改研究室內外觀及其設施。
- 第八條 凡未按本辦法申請視同放棄使用權；未歸還研究室者，視同離校手續未完成；未遵守本辦法者，取消其借用權一年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公告後即日實施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由博士班在學研究生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提報所長修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